

#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1、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担保总额的议案

我们认为本次预计的 2020 年度担保总额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，资信情况良好，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2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

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为提升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短期理财产品，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3、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

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其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大信会计

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4、关于制订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9-2021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议案**

我们认为：（1）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9-2021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征、公司现状、业务发展需要、主管机关的监管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。（2）在制订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9-2021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过程中，公司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，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、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，建立了科学、稳定、持续的分红政策，有利于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。（3）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。经认真考虑，我们同意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9-2021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各项内容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5、关于公司房地产项目委托代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**

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。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、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**6、关于变更公司董事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**

我们认为：（1）本次变更公司董事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（2）本次提名

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。（3）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的要求，本次提名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窦刚贵

---

宋 岩

---

葛 炬

2020 年 1 月 7 日